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年 8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 AB 組分區（北、中、南三區） 月賽競賽規程

- 一、目的：為發掘全國青少年高爾夫人才，選訓優秀選手，並增加球員參與各級賽事經驗。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本案經 113 年 7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25375 號函備查）、各承辦分區縣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四、協辦單位：各承辦分區月賽高爾夫俱樂部。
- 五、比賽日期、地點：
- （一）北區：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至 26 日（星期五），於新竹縣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舉行。
- （二）中區：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至 8 月 2 日（星期五），於苗栗縣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舉行。
- （三）南區：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至 8 日（星期四），於高雄市高雄高爾夫俱樂部舉行。
- 六、各區區域規範：
- 分區月賽選手參賽地區以學籍區分為原則，各區域如下：
- （一）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
- （二）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 （三）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 無前項各款所列學籍區域者，首次報名得自選區域參賽，爾後如有跨區參賽需求，依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第四章跨區跨組規範辦理。
- 因畢業學籍條件消失者，以戶籍地或循報名往例為判別區域之依據，經該選手與協會確認後生效。
- 七、參加資格：
-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十三歲未滿二十五歲者。
- （二）分組：如該組參加人數不足五名者，則與其它組別一併計算。

性別	組別	年齡	發球台
男	公開	未滿二十五歲	藍色
	A	未滿十九歲	藍色
	B	未滿十五歲	白色
女	公開	未滿二十五歲	白色
	A	未滿十九歲	白色
	B	未滿十五歲	白色

註：年齡分組以比賽第一回合當天為基準日。

- （三）為使本會主辦之分區月賽兼俱國際性精神，使國人能從小藉由競賽認識不同國籍友人，以培養高球國際性賽事體驗，原則上同意開放不具本國籍選手參賽，惟報名費及相關獎勵仍須與本國選手有所區別。
- 八、比賽方式：
- （一）比賽採三回合 54 洞比桿賽方式進行。
- （二）比賽編組方式第一回合採年齡分組，後二回合依照各組成績排序編組，因各區參賽人數多寡及賽事狀況有所不同，得由各區負責人視情況分配調整編組方式。

- (三) 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三人(含)時,則併組比賽。
- (四) 若任一排名有總桿數平手時,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成績仍相等,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桿數仍相等,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五) 男女公開組、A 組及女子 B 組將依 WAGR 規定提報申請世界業餘積分。男 B 組(含 C、D 組跨 B 組)如欲取得 WAGR 積分開卡資格者,須於藍梯開球,報名時需檢附切結書辦理(如附件)。切結書之簽署依是否放棄季賽資格區分二種切結方式,分述如下:
1. 欲取得季賽資格者,需簽署切結書同意跨至 A 組於藍梯開球,並同意一年內不返回原年齡組別參賽,成績始可列入 A 組爭取季賽錄取資格。
 2. 無意願爭取季賽錄取資格(或已經取得季賽免資名額),純粹為取得 WAGR 積分開卡資格者,需簽署切結書同意編入 A 組於藍梯開球(成績列入 A 組),並同意成績不列入季賽錄取資格,始可免受跨 A 組一年之限制。
 3. 以上報名時需另以電話告知本會承辦人憑辦。

九、淘汰機制:

第一、二回合達120桿者淘汰,不得參加下一回合賽事(依當回合最低桿數與標準桿差異浮動調整,唯不得低於120桿)。例:第一回合最低桿數為75桿,則淘汰桿數為123桿(75-72+120=123)。

十、本會將不另行通知比賽編組表,請參賽選手於賽前一日逕行至官網查詢。

十一、報名:

(一) 一律採在線上報名:報名日期請參閱年度行事曆各分區賽事報名資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官方網站 <http://www.garoc.org>。

(裁教/賽事/下載)=>賽事資訊=>賽事資訊查詢=>8月賽事。

(二) 分區月賽推廣中心連絡單位:

區域	承辦單位	承辦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北區	北區推廣中心	詹明宏老師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一	Tel: 0905-875-465	north.competition107@gmail.com
中區	中區推廣中心	黃秀琴老師	台中市大里區西榮路 62 號 12 樓之 2	Tel: 0923-828-948	rtw0168@gmail.com
南區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劉厚鵬總經理	高雄市鳥松區球場路 270 號	Tel: 07-370-1101	bigybird@gmail.com

(三) 推廣中心將替參賽選手辦理比賽日內保險,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資料。

十二、報名費:

- (一) 本國籍選手每人新臺幣 2,500 元。繳費方式敬請依各區規定辦理。
- (二) 非本國籍選手每場 100 USD 計算,倘另有球車、桿弟費等其它費用,由選手自行負擔繳納。
- (三) 如未能於本會所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繳費報名,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歉難參賽。
- (四) 匯款帳號依各區匯款到各區帳戶第一銀行代號 007(南京東路分行)。
- (五) 北區:帳號: 14310150862, 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六) 中區：帳號：14310150897，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七) 南區：帳號：14310150986，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十三、請假方式：

(一) 事假：

(1)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

(2) 不接受電話口頭請假，比賽當日非特殊狀況，不可申請事假。

(3) 事假請假最後期限為第一回合比賽三日前完成。

例：15 日為第一回合比賽，請假最後期限為 11 日 17 時前（3 日前）。

(二) 病假：

傷病無法出席比賽，請於各組開球前 60 分鐘主動向本會請假，並請於 3 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

例：15 日傷病請假，應於 18 日 17 時前（3 日內）。

(三) 特殊狀況：

若遇重大事故、特殊狀況等，當天無法參賽，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並於 7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

(四) 如遇事假、病假、重大事故及特殊狀況，於規定時間前辦理請假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所後退還餘款，非上述原因逾時請假，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並提報紀律委員會議處。

(五)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六) 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惟病假除外。

十四、獎懲：

(一) 獎勵：

1. 依照各組報名人數，1-3 人給獎 1 名、4-6 人給獎 2 名、7-9 人給獎 3 名，依此類推，各組依成績排名至多取 6 名，頒發獎狀乙幀。

2. 本次月賽各組冠軍將於下次月賽時免繳報名費（不得遞延），若 C 組冠軍升 B 組可於下次月賽時減免報名費 2,000 元（不得遞延）。

3. 併組比賽之組別，敘獎人數併該組別人數計算。

例：公開組 3 位選手人數併入 A 組 10 位選手計算，則 A 組合計 13 人，給獎 5 名，公開組選手若獲獎，獎狀組別列公開組（併 A 組）。

4. 非本國籍選手成績、敘獎可列入計算，惟不納入季賽名額，亦不列入冠軍及分組冠軍下次比賽免報名費之優惠。

(二) 懲罰：

依現行 2024 年元月起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之並依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判為最後判決。

凡嚴重違反規則或高爾夫運動精神者，提請本會選訓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分。

十五、附則：

(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決定之。

(二) 參加比賽球員，請於表訂時間前 30 分鐘向報到處報到，各回合並於開球前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逾時依規則內相關規定處理）。

(三) 競賽中禁止嚼食檳榔或抽菸（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 1 桿，第三次違反時罰 2 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四) 有關比賽訊息及編組表於每回合前一日晚上至本會參閱網站公告

<http://www.garoc.org/>

- (五) 第三回合比賽結束後，頒獎餐會地點另公告，請獲獎選手務必參加。
- (六) 未依請假規定完成相關請假程序，無故缺席者將提請協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討論議處。
- (七) 需著正式服裝及軟釘鞋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或牛仔褲）。
- (八) 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
- (九) 本賽事將依 WAGR 規定提報成績申請世界業餘積分(男女公開組、A 組及女子 B 組)。
男 B 組如為開卡取得 WAGR 積分者，須於藍梯開球，成績始可提報積分。各場賽事原則上皆提報申請世界業餘積分，除非該場賽事經本會開會決議不提報者，另行公告周知。

十六、申訴：

選手如遇賽事糾紛欲提出申訴，請向本會競賽組連絡，本會將協助完成申訴程序。連絡電話:02-2516-5611 分機 19、14。

十七、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

總機電話：02-2516-5611。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tw@gmail.com。